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瑞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宸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9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85元，扣除原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285元。茲依法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王叙閣